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第 20 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張　健　福	高中	雲林縣政府縣長蘇治芬秘書 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 立法委員蘇治芬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機要秘書 第19屆鄉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9年4月29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幼兒教育免負擔：就讀東勢幼兒園，交通費全額補助。
二、長者敬老津貼再加碼，百歲人瑞加碼至20000元。
三、東勢建設再升級：東勢樂活體育館、東勢昌南主題公園新建工程、東北禮儀廳新建工程、四美生命紀念園樹葬區美化改善工程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林　當　事	雲林縣東勢國中補校畢業	一、東勢鄉民代表 二、東勢鄉農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37年12月1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加強鄉內各項基礎建設，落實鄉親各項權益之執行。
二、活化閒置公有地，新建及整修社區公園，打造共融生活圈，加強關懷社區老人及弱勢團體照護，充實地方各項社會福利。
三、推廣在地農漁特產特色、帶動觀光人潮，加乘觀光與經濟效益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許　嵩　靂	聯合工業專科學校二專畢業	東勢鄉調解會第32、33屆委員 東勢鄉調解會第34、35屆主席 現任賜安宮主委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5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打造友善和諧東勢。
二、推動以孝為本　敬老扶幼　老中青共融。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東勢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
064	月眉村活動中心	月興路7之1號	月眉村
065	復興村活動中心	復興路2號	復興村
066	嘉隆村活動中心	守密街51之1號	嘉隆村1-20鄰
067	聖安宮活動中心	嘉芳南路86之1號	嘉隆村21-29鄰
068	賜安宮文化中心	四安路25號	東南村1-13鄰
069	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東勢西路48-1號	東南村14-20鄰
070	東北村活動中心	民權路110號	東北村
071	龍潭村活動中心	仁愛路41號	龍潭村
072	程海村集會所	程海路38-1號	程海村
073	南天宮會議室	昌南路120號	昌南村
074	安南村活動中心	安南路2之2號	安南村
075	同安村集會所	同安路150號	同安村1-14鄰
076	同安國小活動中心	同安路67號	同安村15-26鄰
077	四美村活動中心	四美路65-4號	四美村1-12鄰
078	永安宮會議室	永安路32之1號	四美村13-17鄰
079	新坤村活動中心	新吉路5-5號	新坤村